

国家税务总局德惠市税务局

税务事项通知书

德税通〔2026〕20728号

吉林省惠德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房建分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  
220183735907383）

事由： 阻止出境

依据：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四十四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》第七十四条。

通知内容： 你（单位）2002年10月1日至2026年5月22日欠缴营业税、城市维护建设税、教育费附加、个人所得税、印花税、企业所得税合计税额（大写）壹佰柒拾伍万捌仟贰佰贰拾玖圆叁角壹分（¥：1758229.31）元，限期内未结清税款、滞纳金且未提供担保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及其实施细则，我局将通知出入境管理机构阻止相关人员出境。

税务机关（印章）

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